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章环罚〔2021〕8号

赣州科净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327718524H　　法定代表人：龚斌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工业园金发路北端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收集的高盐企业的废水未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用专管排到滤池泵站后到总排口汇合，属于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9日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对赣州科净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主任张国涛做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章环罚告字[202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细化，“1.因非人为因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正或其他轻微情形的，处10万-30万元罚款”以及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结论意见。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3日